(上接129版)

为推进公司战略落地,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拟对组织架构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杨磊、李健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至2024年1月7日。

杨磊、李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1)杨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李健:同意6票,反对2票,弃权0票。

董事马峻对李健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李健目前任商品供应链负责人,专业知识及管理能力欠缺,钻石采购品质混乱,采购量不足,影响终端店铺销售"。

董事甯毅泽对李健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任职期间,未看到其专业能力提升,其中商品供应问题,已拖累公司销售"。

十六、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上述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方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沟通,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审计单位,审计费用115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9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20万元(含税)。

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费用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0年因疫情原因审计费用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量和审计机构人工成本有所增加和提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13:3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详情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简历

杨磊: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科技大学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美国TE Connectivity BNS(泰科电子宽带网络事业部)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总监、美国USG Boral(优时吉博罗)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与EXCOM(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总裁助理与CGO(首席增长官),现任公司副总裁、CGO(首席增长官)。

李健: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任职于五星电器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8月担任南京埃铭奥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后勤保障部负责人、商品供应链部负责人、赋能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赋能中心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1-015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事实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319,991.44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56,853,045.36元。

为更好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0,473,8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142,152.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97.91%。

(2)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对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1-018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公司2019年和2020年半年度部分财务报表项目数据,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东军先生(以下简称"沈东军先生")于2021年3月24日之前归还前期占用资金1,400.41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作为会计差错对2019年和2020年半年度部分财务报表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本年度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对资金占用发生时间、方式、金额等进行了核实,自查结果为:公司累计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东军先生(以下简称"沈东军先生")占用资金1,400.41万元,沈东军先生已于2021年3月24日之前将全部占用资金归还公司,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沈东军先生占用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公司为沈东军先生垫支推广及调研费340.32万元、技术及咨询服务费483.25万元,合计823.57万元。沈东军先生已于2020年12月17日将上述垫支款项归还公司。

公司于2017年8月、2018年2月通过安徽省佳世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世德")以人事代理费及劳务费的形式分别为沈东军先生垫支48.00万元、279.01万元,合计327.01万元。沈东军先生已于2021年2月19日之前将上述垫支款项327.01万元归还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017年9月通过佳世德以人事代理费的形式分别为沈东军先生垫支49.39万元、33.59万元,合计82.97万元。沈东军先生已于2021年3月23日将上述垫支款项82.97万元归还公司。

公司于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日常费用报销的形式代沈东军先生承担个人非履职相关的费用共计166.86万元,其中:2009年5.75万元、2013年11.20万元、2015年16.00万元、2016年5.48万元、2017年5.25万元、2018年105.84万元、2019年17.34万元。沈东军先生已于2021年3月22日之前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

莱绅通灵公司根据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间对上述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对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更正事项具体的会计处理

对发生在2019年以前的资金占用5,594,975.56元,调增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5,594,975.56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沈东军先生"5,594,975.56元;同时补提所得税,调减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398,743.89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预缴企业所得税"1,398,743.89元;同时补提盈余公积,调减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19,623.17元,调增盈余公积419,623.17元。

对发生在2019年度的资金占用8,409,115.26元,调减2019年度"销售费用-业务宣传费"3,403,200.00元、"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等"5,005,915.26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沈东军先生"8,409,115.26元;同时补提所得税,调增2019年度"所得税-当期所得税"2,102,278.82元,调增"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2,058,925.00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预缴企业所得税"43,353.82元;同时补提盈余公积(合并报表层面),调减未分配利润13,006.14元,调增盈余公积13,006.14元。

3、更正事项对账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合并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17,731,290.51	14,004,090.82	31,735,381.33
其他流动资产	58,567,589.01	-1,442,097.71	57,125,491.30
应交税费	12,478,306.69	2,058,925.00	14,537,231.69
盈余公积	125,659,463.46	432,629.31	126,092,092.77
未分配利润	782,568,949.43	10,070,438.80	792,639,388.23
销售费用	445,415,183.80	-3,403,200.00	442,011,983.80
管理费用	132,796,701.06	-5,005,915.26	127,790,785.80
所得税	60,157,667.51	2,102,278.82	62,259,946.33

2)对2020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份)		
	合并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16,558,034.38	14,004,090.82	30,562,125.20
应交税费	22,756,124.15	3,501,022.71	26,257,146.86
盈余公积	125,659,463.46	432,629.31	126,092,092.77
未分配利润	712,313,790.04	10,070,438.80	722,384,228.84

注:因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调整-144.21万元属于冲减预交企业所得税,2020年6月30日因企业所得税由原来的预交所得税变为了应交所得税,因此对上述2019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影响数调整至应交税费科目列示。

3)对2019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母公司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48,556,686.63	5,768,390.82	54,325,077.45
其他流动资产	26,747,518.13	-1,442,097.71	25,305,420.42
盈余公积	125,342,524.67	432,629.31	125,775,153.98
未分配利润	566,826,622.91	3,893,663.80	570,720,286.71
管理费用	112,008,296.88	-173,415.26	111,834,881.62
所得税	38,964,630.12	43,353.82	39,007,983.94

4)对2020年母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份)		
	母公司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50,112,914.12	5,768,390.82	55,881,304.94
应交税费	15,891,221.86	1,442,097.71	17,333,319.57
盈余公积	125,342,524.67	432,629.31	125,775,153.98
未分配利润	478,354,147.94	3,893,663.80	482,247,810.84

注:因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调整-144.21万元属于冲减预交企业所得税,2020年6月30日因企业所得税由原来的预交所得税变为了应交所得税,因此对上述2019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影响数调整至应交税费科目列示。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系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所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公司本次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方法得当,程序合法合规,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出具了《关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1-021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5日

至2021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关于2020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
7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0	莱绅通灵	2021/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登记时间:2021年6月9-10日

5、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6、登记邮箱:603900@leysen1855.com

7、登记电话:025-52486808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2020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7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年6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1-017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沈东军、马峻、蒯毅泽、王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年度内实际经营需要,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预计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租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人名称	上年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	上海欧宝丽	100.00	25.12
	维真珠宝	2,000.00	1,114.52
	小计	2,100.00	1,139.64
接受租赁及商品采购	沈东军、马峻、蒯毅泽	1,400.00	1,377.20
	乐朗有限	600.00	663.37
	小计	2,000.00	2,040.57
合计		4,100.00	3,180.21

注:"上海欧宝丽"全称为"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4月19日之前视同公司关联人),"维真珠宝"全称为"维真珠宝(上海)有限公司","乐朗有限"全称为"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下同。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沈东军、马峻、蒯毅泽	接受租赁	800	236.99	1,377.20
乐朗有限	购买商品	700	224.90	663.37
维真珠宝	购买原材料	3,000	1,541.00	1,114.52
合计		4,500	1,912.89	3,155.09

上述与维真珠宝预计交易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市场原则为基础,结合年度采购需求(2021年度预计采购金额尤其是维真珠宝主要供应的素金产原材料较同期有较大增长)、与对方历史交易情况、双方合作关系等综合判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500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沈东军、马峻、马峻、蒯毅泽

沈东军为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裁,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31.16%的股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马峻为沈东军的配偶、马峻的妹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马峻、蒯毅泽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合计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30.69%的股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二)乐朗有限

乐朗有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法定代表人为沈东军,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主要股东为沈东军,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2号,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的进出口贸易和销售,2020年底的总资产0.53亿元,净资产0.40亿元。

乐朗有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东军控制的企业,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维真珠宝

维真珠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法定代表人王睿,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股东为上海云鹤游天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109号4幢146室,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工艺品(及其制品除外)、机电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等,2020年底的总资产1.43亿元,净资产0.55亿元。

维真珠宝为公司董事王睿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公司已就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维真珠宝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钻石原材料的采购,与沈东军、马峻、马峻、蒯毅泽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租赁其房产作为公司营销门店,与乐朗有限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其葡萄酒、巧克力等商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采购商品、接受租赁等日常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较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1-019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门店数量及分布

1、分渠道模式门店数量

模式	期初	报告期内新开	报告期内关闭	期末
直营	298	6	7	297
加盟	289	4	10	283
合计	587	10	17	580

2、分地区门店数量

地区	期初	直营		加盟		合计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江苏	205	146	145	59	56	201
鲁皖豫	226	48	50	178	174	224
沪浙闽	77	62	61	15	16	77
京津冀晋	30	14	14	16	16	30
湘鄂赣	16	9	9	7	7	16
其他	33	19	18	14	14	32
合计	587	298	297	289	283	580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

1、分渠道模式

单位:元

地区	本期金额	同比变动	毛利率	较同期变动
直营	346,669,347.52	87.94%	60.39%	降低1.45个百分点
加盟	88,695,503.66	148.23%	41.96%	增长4.53个百分点
合计	435,364,851.18	97.73%	56.64%	降低1.25个百分点

2、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	本期金额	同比变动	毛利率	较同期变动
江苏	264,890,926.98	78.21%	58.61%	降低1.51个百分点
鲁皖豫	100,395,065.55	121.26%	52.38%	增长0.99个百分点
沪浙闽	39,523,463.62	116.96%	57.72%	降低2.20个百分点
京津冀晋	10,537,032.94	449.65%	54.09%	增长2.10个百分点
其他	20,018,362.09	231.39%	51.07%	增长3.78个百分点
合计	435,364,851.18	97.73%	56.64%	降低1.25个百分点

二、主要品种数量

单位:件

品种	生产量		净销售量		库存量	
	本期	同比变动	本期	同比变动	期末	较期初变动
钻石饰品	95,592	490.99%	63,762	113.47%	254,354	7.44%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1-02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首席合伙人为李璀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前身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3年12月;2009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原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2013年随着事务所合伙制转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江苏分所负责人乔久华,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6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302569294 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共有合伙人145人、注册会计师92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23人;江苏分所共有合伙人26人、注册会计师18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8人。

中兴华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中兴华共承担68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其中江苏分所为15家),审计收费总额7,651.80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其中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1)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不承担任何责任。(2)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截止目前案件尚未审理。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1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紫明先生,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7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8年;2004年在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曾为中天科技(600522.SH)等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并签署审计报告,近三年来为赛福天(603028.SH)签署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国有集团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清产核资等证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萍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7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为世联行(002285.SZ)、王府井(600859.SH)、天壕环境(300332.SZ)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香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6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来为莱绅通灵(603900.SZ)、美尚生态(300495.SZ)等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为云海金属(002182.SZ)、天银机电(300342.SZ)、吉鑫风能(601218.SH)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提供复核,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紫明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萍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香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本期审计费用共计115万元(含税),其中2021年年报审计9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20万元(含税)。

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费用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0年因疫情原因审计费用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量和审计机构人工成本有所增加和提升。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中兴华及项目成员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情况、从业经历等,认为其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